



备证据

证据种类





一、书证

(一) **概念**：是指以文字、符号、图案等表示的内容来证明案件待证事实的书面材料。

(二) 分类

1. 文字书证、图形书证和符号书证；
2. 处分性书证和报道性书证；
3. 公文书和私文书；
4. 原本、复制本、正本、副本、全文本和节录本等。

(三) 书证的原件与复印件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交书证，应提交原件，提交原件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交复印件、照片、副本、节录本等；提交外文书证的，必须附有中文译本。



（四）书证持有者的提交义务

书证在对方当事人控制之下的，承担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可以在举证期限届满前书面申请人民法院责令对方当事人提交。

注意：对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交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申请人所主张的书证内容为真实。

（五）书证证明力的大小

- 1.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依职权制作的公文书证的证明力一般大于其他书证；
- 2.经过公证、登记的书证，其证明力一般大于其他书证；
- 3.无法与原件核对的复印件，不能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二、物证

物证，是指以其存在的外形、特征、质量、性能等来证明案件待证事实的物品。物证的证明力一般大于一般意义的书证、视听资料和证人证言；无法与原物核对的复制品，不能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三、视听资料

（一）概念

视听资料，是指以声音、图像及其他视听信息来证明案件待证事实的录像资料、录音资料等信息材料。

视听资料容易被人利用技术手段进行变造或伪造。

（二）视听资料的合法性

注意：对于所谓“偷录、偷拍证据”的合法性问题要根据具体情况加以判断，不能简单地认为一概合法或一概非法。



（三）视听资料证明力

视听资料证明力一般小于物证、档案、鉴定意见、勘验笔录和经过公证或登记的书证；存有疑点的视听资料，不能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四、电子数据

（一）**概念**：是指通过电子邮件、电子数据交换、网上聊天记录、博客、微博客、手机短信、电子签名、域名等形成或者存储在电子介质中的信息。

（二）电子数据与视听资料的关系

1视听资料的受众广、门槛低，电子数据往往存在代码性特征，接触、阅读、获取、复制、展示电子数据都需要比视听资料更复杂的软硬件。

2视听资料具有形象性，诉讼主体能够比较容易地认知视听资料的内容，而电子数据具有更强的抽象性，在阅读和理解上往往也需要专业人士的判断。

3 在某些情况下，视听资料与电子数据有一定的交叉。

注意：存储在电子介质中的录音资料和影像资料，适用电子数据的规定。



张某驾车与李某发生碰撞，交警赶到现场后用数码相机拍摄了碰撞情况，后李某提起诉讼，要求张某赔偿损失，并向法院提交了一张光盘，内附交警拍摄的照片。该照片属于下列哪一种证据？ A. 书证

B. 鉴定意见

C. 勘验笔录

D. 电子数据



五、证人证言

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出庭作证。

（一）证人的资格

1. 证人本身不是证据，其向人民法院陈述的与案件事实有关的内容才是证据；
2. 证人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没有直接的关系；
3. 证人不存在回避问题。

（二）证人确有困难不能出庭的情形

- 1 年迈体弱或者行动不便无法出庭的；
- 2 特殊岗位确实无法离开的；
- 3 路途特别遥远，交通不便难以出庭的；
- 4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无法出庭的；
- 5 其他无法出庭的特殊情况。



（三）作证费用及垫付

证人因履行出庭作证义务而支出的交通、住宿、就餐等必要的费用以及误工损失，由败诉一方当事人负担。

注意：当事人申请证人作证的，由该当事人先行垫付；当事人没有申请，人民法院通知证人作证的，由人民法院先行垫付。

（四）证人证言的证明力

证人证言的证明力一般小于物证、档案、鉴定意见、勘验笔录或者经过公证、登记的书证；

注意：未成年人所作的与其年龄和智力状况不相当的证言、与一方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有利害关系的证人出具的证言、无正当理由未出庭作证的证人证言，不能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六、当事人陈述

(一) **特点**：具有两面性：一是可信性；二是虚假性。

(二) 当事人陈述的认定

当事人对自己的主张，只有本人陈述而不能提出其他相关证据的，其主张不予支持，但对方当事人认可的除外；

(三) 专业人士出庭制度

当事人可以申请1~2名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代表当事人就鉴定意见进行质证或者对案件事实所涉及的专业问题提出意见。人民法院准许当事人申请的，相关费用由提出申请的当事人负担。

注意：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在法庭上就专业问题提出的意见，视为当事人的陈述。



七、鉴定意见

鉴定意见，是指鉴定人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对案件中的有关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分析所作出的结论。

（一）鉴定的启动途径

1.当事人可以申请鉴定：在举证期限届满前提出。

申请鉴定的事项与待证事实无关联，或者对证明待证事实无意义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

2.人民法院委托鉴定。

符合依职权调查收集证据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依职权委托鉴定，在询问当事人的意见后，指定具备相应资格的鉴定人。

（二）鉴定人

必要时，鉴定人还可以询问当事人、证人。

注意：当事人对鉴定有异议或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出庭时，鉴定人应当出庭说明相关情况，如果经人民法院通知，鉴定人拒不出庭的，该鉴定意见不得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七、鉴定意见

鉴定意见，是指鉴定人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对案件中的有关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分析所作出的结论。

（一）鉴定的启动途径

1.当事人可以申请鉴定：在举证期限届满前提出。

申请鉴定的事项与待证事实无关联，或者对证明待证事实无意义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

2.人民法院委托鉴定。

符合依职权调查收集证据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依职权委托鉴定，在询问当事人的意见后，指定具备相应资格的鉴定人。

（二）鉴定人

必要时，鉴定人还可以询问当事人、证人。

注意：当事人对鉴定有异议或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出庭时，鉴定人应当出庭说明相关情况，如果经人民法院通知，鉴定人拒不出庭的，该鉴定意见不得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三）申请重新鉴定

1.当事人认为鉴定意见存在错误，可以申请重新鉴定。但只有在下列情形时，人民法院才能准予申请重新鉴定：

- 1 鉴定机构或者鉴定人员不具备相关的鉴定资格的；
- 2 鉴定程序严重违法的；
- 3 鉴定意见明显依据不足的；
- 4 经过质证认定不能作为证据使用的其他情形。

注意：对于有缺陷的鉴定意见，可以通过补充鉴定、重新质证或者补充质证等方法解决的，不予重新鉴定。

2.一方当事人自行委托有关部门作出的鉴定意见，另一方当事人有证据足以反驳并申请重新鉴定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八、勘验笔录

- 1.勘验笔录，是指勘验人员对被勘验的现场或物品所作的客观记录。
- 2.勘验时应当保护他人的隐私和尊严。勘验人员进行勘验，必须出示人民法院的证件，并邀请当地基层组织或当事人所在单位派人参加。
注意：当事人或当事人的成年家属应当到场，拒不到场的，不影响勘验的进行。
- 3.勘验笔录的证明力一般大于一般意义的书证、视听资料和证人证言。

加油!

